

花蓮縣 114 學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教育法制新焦點—從 CRPD 到校園現場：「合理調整行不行？法律案例看實務」

一、 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十條與第二十五條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。
- (三) 114 學年度花蓮縣特教輔導地方團身障分團第一學期工作計畫。

二、 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運用實際判例解析，讓輔導員、普、特教師理解校園中合理調整運作機制，思考融合教育趨勢下的課程調整作法。
- (二) 透過增能研習，促進輔導員、普、特教師感知合理調整之重要性，並融入未來輔導課程與教學輔導之積極作為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豐濱國中、本縣特教地方輔導團身障分團。

四、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0 日（六）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立國風國中睿智樓二樓會議室。
- (三) 名額：35 人（額滿為止）。

五、 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團員優先。
- (二)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本縣普教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特教教師。
- (三) 本縣特教地方輔導團身障類分團輔導員為工作人員，全體人員需

參加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	備註
12月20日	08:45~09:00	研習人員簽到	花蓮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身障分團、豐濱國中同仁	
	09:00~12:00	教育法制新焦點從 CRPD 到 校園現場：「合理調整行不行？法律案例看實務」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法制科 李宗翰專員	
	12:00~12:10	綜合問答	豐濱國中施宜廷校長	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(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601403>)，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聯絡單位：花蓮縣特教輔導地方團身障分團執行秘書張豐驛老師。

電話：03-8791159#118 電子郵件：fongyi0802@gmail.com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2-1-3 辦理融合教育之策略模式研習(指標 2-1-3)。

十一、請准予報名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
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十二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三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